



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8 年 4 月 11 日

發稿單位：法務部矯正署

聯絡人：副署長 周輝煌

聯絡電話：03-3206361

行政院院會通過「監獄行刑法修正草案」及「羈押法修正草案」 強化收容人人權保障

為促進人權保障，明確監獄、看守所與收容人間之權利義務，並與國際立法趨勢接軌，法務部研議完成「監獄行刑法修正草案」及「羈押法修正草案」（以下簡稱監刑法草案及羈押法草案），並經行政院院會於今（11）日審查通過。上開草案之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增訂監所人員執行職務，應符合比例原則、尊重收容人尊嚴及維護其人權，並明定不得長期單獨監禁。另增訂於監所設獨立之外部視察小組，落實透明化原則（監刑法草案第 6 條、第 7 條；羈押法草案第 4 條、第 5 條）。
- 二、增訂監獄得對收容人施用戒具、施以固定保護或收容於保護室之要件、程序及期限，以及安排醫事人員評估其身心狀況，並提供適當協助之規定，以維護人權。（監刑法草案第 23 條；羈押法草案第 18 條）
- 三、為保障收容人權利，明定監所人員得使用法務部核定之棍、刀、槍及其他器械為必要處置之要件。（監刑法草案第 25 條；羈押法草案第 20 條）

- 四、監所作業收入基於「取之收容人，用之收容人」之精神，修正作業賸餘由現行 37.5%提高至 60%充收容人勞作金。另明定延長作業時間應經收容人同意，並應給與超時勞作金；以及明定收容人因作業或職業訓練而有傷亡情形者，應發給補償金之規定，以強化其保障(監刑法草案第 32 條、第 37 條、第 38 條；羈押法草案第 25 條、第 30 條、第 31 條)。
- 五、增訂監所依其規模及收容對象、特性，得在資源可及範圍內備置相關醫事人員，於夜間及假日為戒護外醫之諮詢判斷，並由衛生主管機關定期督導、協調及協助改善衛生醫療相關事項。(監刑法草案第 49 條；羈押法草案第 44 條)
- 六、為保障收容人通信、投稿權益，參照司法院釋字第 756 號解釋意旨，明定監所檢查收容人之書信，係為確認有無夾帶違禁物品，並列舉得閱讀、刪除其書信內容之情形。另為使收容人應能獲得保密及有效之法律協助，規定收容人與其律師、辯護人之通信、接見，無論所涉訴訟或程序種類為何，應符合開折不閱覽，監看不與聞之精神(監刑法草案第 72 條、第 74 條；羈押法草案第 65 條、第 66 條)。
- 七、因應司法院釋字第 653 號、第 720 號及第 755 號解釋，增訂，「陳情、申訴及起訴」相關規定，確認監所與收容人間為行政法上關係，所衍生之公法上爭議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循申訴、行政訴訟途徑解決，保障收容人相關救濟權利。另因應司法院釋字第 691 號解釋，對於不予假釋、撤銷假釋、廢止假釋之處分，明定受刑人得提起復審，及不服復審所為決定，得向法院提起行政訴

訟等規定。（監刑法草案第 90 條至第 114 條、第 121 條至第 136 條；羈押法草案第 82 條至第 105 條）。

本次監獄行刑法、羈押法之修正業參酌社會各界意見，修正幅度之大，所涉議題及資料之多，均屬前所未有，除有助於收容人人權之保障、處遇之有效性及復歸社會目的之達成外，亦突顯政府對於獄政法制改革之重視及誠意。惟修法只是一個起點，如何將修法之精神、意旨落實於實際運作係更為重要之課題，期待上開法案能儘速於立法院通過，使我國能朝向先進獄政國家之目標邁進。